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俊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5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俊豪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間某日起多次登入本案賭博網站簽賭，其賭博平臺相同，且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上開行為屬集合犯，為包括一罪，容有誤會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本院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，無從認為被告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5630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俊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豪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間起，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「大撈家娛樂城」（網址：https://seo01.dlg8888.com）之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登入並簽賭下注之賭博網站，註冊為該網站會員後，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兌換1點之比例儲值遊戲點數後，再以該點數下注，賭法為籃球運動賽事之讓分制，若獲勝即可獲得對應

之點數，該點數為簽注金額之1.9倍至1.95倍不等，林俊豪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「大撈家娛樂城」之賭博網站對賭，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點數，再由林俊豪申請出金，上開賭博網站即以點數與新臺幣1：1之比例換算後，匯款至林俊豪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上開帳戶）內。嗣警方偵辦上開賭博網站，發現林俊豪有入金之金流紀錄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賭博網站擷圖10張、上開帳戶入金之交易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啟祥